

**第 CRC-8/6 号决定：提交缔约方大会的关于将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辛烷磺酰胺以及全氟辛烷磺酰列入《公约》附件三和关于上述物质相关决定指导文件草案的建议**

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忆及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第 7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

还忆及 其第七次会议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通过的关于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全氟辛烷磺酸（PFOS，化学文摘社编号：1763-23-1）、全氟辛烷磺酸钾盐（化学文摘社编号：2795-39-3）、全氟辛烷磺酸铵盐（化学文摘社编号：29081-56-9）、全氟辛烷磺酸锂盐（化学文摘社编号：29457-72-5）、全氟辛烷磺酸二乙醇胺盐（化学文摘社编号：70225-14-8）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 或 POSF，化学文摘社编号：307-35-7）作为工业用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的决定，<sup>1</sup>

1. *修改* 上述决定的执行段落，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依照《公约》第 5 条第 6 款，*决定* 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辛烷磺酰胺以及全氟辛烷磺酰作为工业用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三”；

2. *通过* 关于全氟辛烷磺酸、全氟辛烷磺酸盐、全氟辛烷磺酰胺以及全氟辛烷磺酰的决定指导文件文本草案<sup>2</sup>，并决定将其与相关评论意见一览表<sup>3</sup>一道呈交缔约方大会审议。

---

<sup>1</sup> UNEP/FAO/RC/CRC.7/15，附件二，第二（B）节。

<sup>2</sup> UNEP/FAO/RC/CRC.8/6/Rev.1。

<sup>3</sup> UNEP/FAO/RC/CRC.8/INF/7/Rev.1。